

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校友會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設置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(100.12.9)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(101.10.15)通過

一、 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依據「義守大學校友會應屆畢業生獎學金設置辦法」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院校友會應屆畢業生獎學金評選辦法如下：

(一) 資格：

1. 本院應屆畢業生。
2. 每學年上、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均需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八十二分(含)以上者方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

1. 申請人應填具「觀光餐旅學院校友會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申請書」，並於畢業典禮前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詳細申請時程，依本院公告為主。
2. 申請文件包括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及系主任或導師推薦函。

(三) 審定程序：

1. 本院於接到申請書後先做初步資格審核。
2. 本院將推薦學生資料彙整後，由院長推薦之四至六名委員組成之審定小組進行投票。
3. 院辦公室將推薦票數最高者名單，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送交職涯發展中心校友服務組。

三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校友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交義守大學校友會備查後實施。

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校友會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申請書

(由申請人填寫)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性 別	
系 所	系(所)	年 級	年級
學 業 成 績		每 一 學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達 82 分以上
		操 行 成 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未達 82 分者
聯 絡 電 話	行 動 :	Email	(1)
	(宅) :		
	(公) :		(2)
優 良 事 蹟			
通 訊 處	註：通訊處及聯絡電話，請填寫最易取得聯繫之資料		
附 註	申請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、系主任或導師推薦函及優良品蹟佐證資料。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